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 分在常州市龙锦路 50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具体增加内容如下：“高性能膜材料、胶带用纸制品的印刷、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胶粘制品、光电材料的生产；现代轨道交通车辆整体制造设计；轨道车辆配件、船舶配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载马挂车、旅居车、营地车、旅居挂车及其零部件、车载配套设施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旅游项目及汽车露营地的投资、运营、加盟和管理；木屋、户外用品和自驾游产品的代理、销售及保养和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后，对《公司章程》内容第十三条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复合材料、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建筑用隔热及吸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轨道车辆配件、船舶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化工原料、普通机械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及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胶粘制品、光电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胶带用纸制品的印刷、胶粘制品、光电材料、特种功能及新型复合材料、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建筑用隔热及吸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现代轨道交通车辆整体制造设计；轨道车辆配件、载马挂车、旅居车、营地车、旅居挂车及其零部件、车载配套设施、船舶配件、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化工原料、普通机械销售；旅游项目及汽车露营地的投资、运营、加盟和管理；木屋、户外用品和自驾游产品的代理、销售及保养和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本次相关变更，公司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2017 年 1 月）》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周一）14：30 在公司会议室 106（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龙锦路 508 号）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